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原交上訴字第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建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張正忠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上訴人因過失致死案件，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年度原交訴字第4號，中華民國115年3月13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571、384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，故依據現行法律之規定，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，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，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。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李建誠（下稱被告）於本院明確表示僅就原判決刑之部分提起上訴(見本院卷第72、92至93頁)，因此本件僅就被告上訴即原判決刑之部分加以審理，其餘關於原判決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、適用法律、罪名部分，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之列，此部分詳如原判決所載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於警詢、偵查、原審審理時，均已坦承涉犯過失致人於死犯行，足認被告犯後態度良好，原審卻對被告判處有期徒刑8月，容屬過重；又被告於肇事後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前，即留在現場，向到場處理事故之警員承認為肇事人，而願接受裁判，符合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減輕其刑之要件，且被告並無前科，於原審審理

時，亦有意願與被害家屬和解，茲因賠償之金額過高，非被告資力所能負擔，惟被告仍願竭其所能持續與被害家屬協商和解事宜，俾能取得被害人家屬之寬宥，是請准予撤銷原判決，另為適法判決，並惠賜被告為緩刑宣告等語。

三、原判決認定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。

四、本院判斷：

㈠被告於肇事後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前，即向到場處理事故之警員承認為肇事人，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佐，則被告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㈡原審就被告所犯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行車過失導致被害人鄭洪素津（下稱被害人）傷重死亡，並造成其親友心中永難彌補之傷痛，所為實有不該；復考量被告始終坦承犯行，有和解意願，惟因未能與被害人之家屬達成共識，致無法成立調解之犯後態度；並參酌被告所為乃本案事故之肇事主因，本案小客車因故障而停止在內側車道為肇事次因之情形；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暨其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8月。

㈢被告雖以上情提起上訴，指摘原審量刑過重。惟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，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，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，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罪，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，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，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，能斟酌至當。至於量刑輕重，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而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有濫用權限情事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（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決先例、103年度台上字第3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於案發時、地駕駛本案曳引車，竟疏未注

意車前狀況，貿然前行，適因被害人所駕駛之小客車機件故障，而停止在該處之同一車道上，當被害人下車步行至其小客車後方，欲設置車輛故障標誌時，被告見狀閃避不及，致其所駕駛之曳引車自後追撞被害人，被害人因而傷重不治，造成被害人親友心中永難彌補之傷痛。原審既已就被告所為適用刑法第62條規定予以減輕其刑，並審酌上情，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未能與被害人之家屬達成共識，致無法成立調解之態度，並說明被告為肇事主因、被害人為肇事次因，以及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為其量刑基礎，顯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，並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、刑事政策之取向以及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因素而為刑之量定，且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，客觀上不生量刑明顯失出失入之裁量權濫用情形，核屬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難認有何不當而構成應撤銷之事由可言。至被告雖上訴主張其意欲與被害人之家屬再洽談和解及賠償事宜，然雙方對於賠償金額仍無法達成共識，且經原審斟酌之上開量刑因子，迄今均無變動，故被告上訴主張原審量刑過重，尚無足採。又被告及辯護人雖請求為緩刑宣告，惟審酌本案被告既為肇事主因，過失情節非微，且於上訴後迄今仍未與被害人家屬成立和解或達成賠償金額之共識，亦未獲被害人之家屬宥恕，實難認被告有何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，自不宜宣告緩刑。

㈣綜上所述，得見原判決認事用法並無不當，所處之刑亦符合「罰當其罪」原則，並無量刑輕重失衡之情事可言，被告上訴意旨主張原判決量刑過重及請求為緩刑宣告云云，核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忠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廷輝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唐照明

法　官　蔡書瑜

法　官　葉文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梁美姿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

因過失致人於死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